

放射工作场地射线装置
防护和放射设备性能检测服务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省肿瘤医院放射工作场地射线装置
防护和放射设备性能检测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陕西省肿瘤医院

检测单位：陕西新高科辐射技术有限公司



放射工作场地射线装置 防护和放射设备性能检测服务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陕西省肿瘤医院

检测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陕西新高科辐射技术有限公司

第一条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陕西省肿瘤医院放射工作场所射线装置防护和放射设备性能检测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范围

2.1 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甲方委托乙方为陕西省肿瘤医院放射工作场所射线装置防护和放射设备性能检测服务项目(设备清单见附件)的技术服务工作。

技术人员、检测仪器、交通工具和人员食宿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2.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

2.3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进行检测 出具客观、公正的检测报告。

2.4 乙方在该项目中对不合格的部分提出有效的整改意见。甲方根据乙方的整改意见整改后应该达到国家的有关标准。

2.5 乙方对报告的客观性、公正性负责。

2.6 乙方进行检测作业时,有责任保护甲方的设备。

2.7 乙方对自己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工作过程中安全负责,并承担因检测活动发生的一切人身安全或财产事故而引起的相关责任和费用。

2.8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日完成检测。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

4.1 服务报酬

总计人民币（大写）柒万元整（小写）¥70000.00 元，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承担，依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

4.2 支付方式

全部检测完成并提交检测报告，通过医院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由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如乙方逾期完成检测服务或逾期提供检测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2 若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则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和完善，因此造成逾期的，乙方按照本条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3 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将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除按合同总额的 10% 承担违约金外，还需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仲裁费及甲方聘请律师的费用等其它有关费用。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6.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6.3.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6.3.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6.3.3 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7.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2 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胜诉方为维护权益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八条 送达条款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单位地址、传真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一方如果变更地址和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递方式的，邮递文件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效力相同。

甲方(章): 陕西省肿瘤医院

地址:

电话:

甲方代表:



日期: 2026 年 4 月 10 日

乙方(章): 陕西新高科辐射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雁塔中路 19 号鹏博大厦 A
座 701 室

电话: 029-85366629

乙方代表:



日期: 2026 年 4 月 10 日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雁塔支行

帐号: 1036 6987 5019